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92號

原告 姚吉芬
被告 台灣飛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瑤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萬元，及其中新臺幣100萬元自民國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於114年12月31日返還本金加利息合計306萬元，被告出具借款證明並簽發票面金額306萬元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作為借款之證明。嗣被告於115年1月20日還款200萬元，尚有106萬元未清償，原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借款返還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被告開發台灣無人機和飛天車作為主要商品，114年7月底對外募集資金，由於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林瑤章係多年朋友關係，故邀請原告洽談投資事宜，初始被告邀請原告投資300萬元即可，嗣原告要求提高投資到2,400萬元，兩造於114年8月8日簽訂股權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投資協議書）。然經過一星期後，原告因資金匯回台灣有問題，而向被告要求解約，被告面臨公司資金斷鏈、營運停擺之重大危機，要求原告只要匯入初始協商之300萬元即可，然原告卻利用此一急迫情形，要求被告寫借款證明及系爭本票，將原屬投資之法律關係轉為借貸，才願意匯款300萬元，被告

01 基於當時公司營運需求而勉強為之。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
02 4年12月31日，被告基於雙方係朋友會常常見面，不願撕破
03 臉的情況下，將最後僅存的營運資金200萬元匯給原告，並
04 希望雙方進一步商討其餘106萬元作為毀約後的最後投資底
05 線，被告得依民法第74條規定撤銷該法律行為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1 責任，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金錢借
12 貸契約，固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
13 證之責，但若貸與人提出之借用證內，經載明借款額，當日
14 經借用人親收足訖無訛者，要應解為貸與人要物性之具
15 備，已盡舉證責任，借用人倘欲否認此主張，即不得不更舉
16 反證俾資證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
17 意旨參照）。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300萬元，尚有100萬元借款及6萬元
19 利息未清償，業據提出本票影本、借款證明、對話紀錄等件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系爭借款證明記載被告於11
21 4年8月15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預定於114年12月31日歸
22 還，為期共138天，屆時將本金加利息共返還原告306萬元等
23 內容，而被告亦不爭執有簽立借款證明及系爭本票，堪認原
24 告就兩造間就300萬元借貸之合意及借款之交付已盡舉證責
25 任，原告依系爭借款證明所示之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06
26 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借款到期日即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被告雖抗
28 辯兩造間就300萬元係屬投資關係，並有簽訂系爭投資協議
29 書云云，惟被告自承原告於簽訂系爭投資協議書後，已向被
30 告要求解除契約並收回系爭投資協議書正本，被告並已將系
31 爭投資協議書正本返還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且

01 被告於115年1月20日亦已償還200萬予原告，足認兩造已合
02 意解除系爭投資協議書，兩造間就300萬元之性質應屬消費
03 借貸關係而非投資關係，被告執兩造間已解除之系爭投資協
04 議書，抗辯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返還106萬元，實難憑採。

05 (三)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
06 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
07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第
08 74條定有明文，惟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之撤銷權，須以
09 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
10 銷之效果，倘僅於給付之訴訴訟中主張行使此項撤銷權，以
11 之為攻擊防禦方法，自不生撤銷之效力，其法律行為仍不因
12 此而失其效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民事判決意
13 旨參照）。被告辯稱原告乘急迫之情形要求將投資關係轉為
14 借貸關係，然被告僅以此為攻擊防禦方法，並未以訴訟方式
15 向法院聲請撤銷其所為向原告借貸之意思表示，揆諸前揭說
16 明，自不生撤銷之效力，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17 四、本件被告為上開借貸關係之借款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清償
18 之責。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106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
22 所舉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3 述，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31 書 記 官 白瑋伶